

仁化县抚恤补助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我县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存在拖欠或没有发放情况，切实保障了优抚对象的生活。

其中，2023 年抚恤补助经费全年下达 1023.0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473.9 万元，省财政下达 329.16 万元，县财政下达 220 万元，全年执行 876.26 万元，执行率 85.65%。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年下达 363.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92 万元，市财政下达 16.34 万元，县财政下达 255 万元，全年执行 280.84 万元，执行率 77.29%。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抚恤补助经费全年下达 1023.0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473.9 万元，省财政下达 329.16 万元，县财政下达 220 万元，全年执行 876.26 万元。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年下达 363.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92 万元，市财政下达 16.34 万元，县财政下达 255 万元，全年执行 280.84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资金分配合理，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现抚恤补助金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和提高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中。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数量上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全部发放到位。质量上和时效上及时足额发放，不拖欠，不多发漏发。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上提高了优抚对象的收入，保障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社会效益上提高了优抚对象的尊崇地位，和军民团结，有利于进一步社会和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非常满意，达到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达到预期目的。但有部分抚恤补助资金没有用完。原因是：粤财社【2023】247号该笔资金下达较晚，到达县级财政已到2023年年底，不足的部分已使用县级抚恤补助资金支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 1.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绩效自评底表

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3月11日

